

##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說明表

項次	新法條、項	說明
一	<p>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略以…</p> <p>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前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p>	<p>1. 任何人不得販賣類菸品(電子煙)及未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p> <p>2.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電子煙)，另指定菸品(加熱菸)需經由衛福部審查通過始可使用。</p>
二	<p>第十六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略以…</p>	<p>吸菸年齡、供應菸品…等，自 18 歲(舊法)提升至 20 歲(新法)。</p>
三	<p>第十八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各級學校…略以…</p>	<p>舊法中，大專院校可設置吸菸區，校區內除吸菸區，不得吸菸；新法已將各級學校均納入全面禁菸場所，即不得設置吸菸區。</p>
四	<p>第四十條 略以…</p> <p>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1. 在禁菸區吸菸，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 <p>2. 使用類菸品(電子煙)或未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p>